

收文編號：1050000555

議案編號：1050126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2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中「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13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第 16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組、會計處、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3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23 億 9,131 萬元	1,000 萬元	決議：「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針對弱勢學生推動入學及助學扶助措施，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對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至關重要，爰請准予免凍結，以使各項高等教育重要業務能賡續順利推動。

備註：「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423 億 9,131 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423 億 9,131 萬元。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高等教育弱勢學生就學現況分析

近年來我國經濟結構與社會組成的改變，弱勢學生除經濟與學習弱勢外，還處於文化資源差異的不利環境，教育扮演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的功能更待強化，城鄉差距及弱勢教育資源如何平衡，是我們應思考之責任。

(一)弱勢學生分布情形：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學雜費減免（含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學生）及弱勢助學金計畫之學生，占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 16.51%；又以公私立觀之，公立大專校院為 11.52%、私立大專校院則為 18.9%、頂尖大學則為 7%、典範科大為 17.67%（如表 1）。

表 1：103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占學生總人數比率表

公私別	低收、中低收、特境、身障、原住民學雜費減免人數 (1)	弱勢助學金人數 (2)	弱勢學生人數 (A) = (1) + (2)	在學生總人數 (B)	比率 (A) / (B)
公立大學	18,506	8,604	27,110	305,479	8.87%
私立大學	26,390	17,457	43,847	375,532	11.68%
公立技專	12,783	10,187	22,970	129,176	17.78%
私立技專	71,490	55,762	127,252	529,825	24.02%
合計	129,169	92,010	221,179	1,340,012	16.51%
公立大專	31,289	18,791	50,080	434,655	11.52%
私立大專	97,880	73,219	171,099	905,357	18.90%
頂大 12 校	7,786	4,100	11,886	169,769	7.00%
典範科大	16,862	14,005	30,867	174,699	17.67%

(二)現有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的保障：

我國自 43 年開始實施大專聯招制度，成為高中畢業生入學的最主要管道，大專聯招雖相對簡單、公平，然而也因過高的升學壓力及流於以單一尺度的評量選才，不利於教育多元發展及適性揚才，爰本部於 91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漸次進行變革，同時強化對弱勢學生的協助，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推動「繁星推薦」有助區域平衡、社會流動

- (1) 繁星錄取協助高中區域平衡：大學透過繁星推薦管道錄取之學生，從 96 學年度來自 218 所不同高中，104 學年度增加至 380 所（見表 2），顯示各大學透過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之高中來源更加多元及普遍，也進而協助落實高中在地就學之國教目標。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第一輪分發錄取來自 246 所不同高中的學生；而該校個人申請錄取考生所就讀之高中，則集中於 86 所高中。
- (2) 繁星錄取弱勢學生比例高於其他管道：繁星推薦雖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及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為主要目的，但因採「校校等值」、「適性推薦」等設計，錄取弱勢學生比例亦高於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等管道，實有助於社會流動及大學生源多元化。以 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下稱甄選會）報名資料為例，繁星錄取生中有 3.65% 為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為最高，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皆僅約 2.3%。

表 2：96-104 學年度一般大學繁星推薦報名及錄取結果

學年度	大學校數			校系數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名高中數	錄取高中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96	10	2	12	207	786	675	304	218
97	23	3	26	505	1,770	1,478	357	321
98	23	3	26	535	1,463	1,324	359	311
99	30	3	33	637	2,006	1,958	352	326
100	35	33	68	1,397	7,649	6,790	369	360
101	35	33	68	1,466	8,575	8,213	377	369
102	35	33	68	1,523	10,246	9,670	379	372
103	34	33	67	1,549	11,270	10,940	389	381
104	34	33	67	1,672	13,357	12,721	389	380

註：103 學年度起因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整併為臺北市立大學，爰參與校數減少 1 校。

2. 透過「個人申請」招收弱勢學生

- (1) 考量弱勢學生相對缺乏課外學習資源，在考試成績上也相對不利，大學難以透過僅採考試成績的考試入學來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因此，弱勢學生不同經歷背景與強烈學習動機，較適合由大學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中，透過面試、書審等多資料審查評量方式加以發掘與重視，並給予弱勢學生較高評價或優先錄取。如此不但可擴大學生來源，增加取才多元性，同時讓社經地位弱勢但有潛力的優秀學生，能有機會藉由高等教育突破逆境向上流動。102 學年度全國有 6 所大學在申請入學提供 123 個弱勢學生招生名額，但在 105 學年度已擴增至 46 所大學 3,294 個名額。
- (2) 以國立清華大學為例，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資料審查除特別考量求學期間相對資源不足的情況、學生力爭上游的特質及強烈的學習動機外，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一律優先錄取，同時針對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除減免甄試費外，並補助面談交通費及部分住宿費。國立中山大學南星計畫針對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提供一定名額招收來自低收、中低收、特境家庭及偏鄉高中等學生，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及偏鄉弱勢；其他如國立交通大學旋坤揚帆組、國立政治大學政星組及國立陽明大學璞玉計畫等，皆以優先錄取或加分等方式，提高弱勢學生錄取機會。

3. 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

本部經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學校討論後，業設定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特殊境遇家庭）人數達在學人數 2% 的目標，以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並提供完善經濟扶助與課業生活輔導措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4. 減輕弱勢學生應試經濟負擔

- (1) 減免報名費：本部自 93 學年度起，補助低收入戶考生學測、指考、術科考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費暨考試分發登記費全免優待；102 學年度起，增列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也減免 30%，以及英聽測驗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 等措施。
- (2) 引導大學逐年調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並提供弱勢考生相關協助：部分大學除針對進入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低收入戶學生給予報名費全免優待，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部分報名費外，另如國？交通大學部分學系提供低收入戶及

弱勢家庭考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及中國醫藥大學補助低收入戶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談交通費等。

- (3) 推動「線上書審」減輕考生負擔：為減輕學生印製書面備審資料之經濟負擔，及簡化學校試務工作，本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下稱招聯會）及甄選會推動「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經 102 學年度 24 校、783 系參與試辦，計有 52,128 人次完成上傳，經評估試辦結果獲各界支持，故招聯會決議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

三、高等教育弱勢學生入學方式變革

招聯會與本部為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及少子女化、教育 M 型化等社會變遷，該會於 103 年 5 月 22 日通過並於同年 6 月報本部核定「大學招生及考試調整方案」（下稱招考案），大學入學考試及招生以「適性發展」為願景，「配合十二年國教」、「大學選才彈性多元」、「招生作業優化簡化」、「促進社會流動」及「入學考試彈性設計」為策略，分近程、中程與長程漸進調整入學制度，亦推動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保障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 近中程調整：保障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並重視不同教育資歷

為平衡城鄉區域、促進社會流動及強化大學生源多元化，除前述鼓勵頂尖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之指標設定外，且調增繁星推薦招生名額比率於 106 學年度達 15%，同時推動以下措施，以強化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保障：

1. 推動特殊選才計畫：

本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鼓勵大學透過多元背景資料之審查，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其中除了多元與特殊才能學生外，其中亦包含經濟弱勢、區域弱勢、新住民及其子女等具不同教育背景學生；如臺大希望計畫、清大拾穗計畫等，均特別強調招收弱勢學生。

2. 建置「高中職學習歷程資料庫」：

多元入學強調適性揚才與多元進路，建置學習資料庫可鼓勵學生重視學習與活動參與，亦可用於評估學生長期學習成效。大學選才時，可從中檢視學生學習歷程資料，除減輕考生準備資料、高中及大學行政作業外，更可透過多資料參採學生教育資歷及背景，有利大學招收弱勢學生。

3. 試辦招生專責單位專業書審與面試：

為改善各系所審查人員更迭頻繁、經驗無法累積、審查效率及品質不一之現況，本部業鼓勵試辦招生專責單位，訂定標準作業流程、邀請有熱忱之老師，定期專業培

訓並給予授課時數減免等配套措施，累積長期經驗，有效提升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以利發掘具潛力的弱勢學生。

(二)長程規劃：適性揚才並促進社會流動

招聯會決議通過之招考案，除上開近中程調整措施外，並以達到大學選才多元化、高中教學正常化、學生學習完整化及促進社會流動，做為長程大學招考設計之目標，其規劃原則如下：

1. 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採方式，重視學生學習歷程，關懷弱勢學生學習背景，並可參考學生高中階段修習特定領域/科目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激勵學生適性發展，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
2. 考招設計應能有助於推動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尊重大學校系自訂不同管道使用入學考試成績之項目與組合，入學考試以部定必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基本學科知能，加上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進階學習成就。

四、在學扶助支持辦理情形

(一)弱勢助學經濟扶助面辦理情形

1. 在入學後的扶助措施方面，除各類校內與政府清寒獎學金外，本部業依弱勢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條件訂定相關協助措施，包括：

- (1) 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原住民等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用。
- (2) 各類獎助學金：包括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各類獎助學金。
- (3) 自償性補助：提供學雜費、書籍費及生活費等就學貸款，政府協助議定優惠貸款利率，並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畢業後 1 年始開始分期償還本息，若為低收、中低收或平均月所得未達 3 萬學生，並得辦理緩繳。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補助經費逐年成長：

97 學年度到 103 學年度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獎助學金到就學貸款，從 89.84 億元成長至 102.6 億元，成長約 14.2%（如表 3）。增加補助項目部分，包含 98 年起提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額度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發給私立大專校院助學金額度、100 年起新增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部分學雜費，及就學貸款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可申請生活費貸款每學期上限等。

表 3：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扶助措施執行情形表

項次	推 動 措 施	對 象 及 作 法	質 化 成 效	量 化 成 果
1	各類學雜費減免	低收（全免）、中低收（30%）、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60%）、身心障礙（40%至全免）、原住民學生（固定數額）	積極配合社福政策，減輕弱勢家庭學費負擔	103 學年度 5 類減免受惠 25 萬 1,998 人次，減免總金額約 64.5 億元（含本部補助款 54.46 億元，學校配合款 10.04 億元）。 *低收入戶（受惠 5 萬 7,770 人次、總金額 23.26 億元） *中低收入戶（受惠 2 萬 8,848 人次、總金額 3.18 億元） *特境家庭（受惠 9,240 人次、總金額 2.21 億元） *身心障礙（受惠 11 萬 4,570 人次、總金額 27.58 億元） *原住民（受惠 4 萬 1,570 人次、總金額 8.27 億元）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學生，每學年度 5,000~35,000 元	家庭所得約在全國後 40%之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	103 學年度受惠 9 萬 2,010 人，總補助金額約 25.14 億元（含本部補助款 13.12 億元，學校配合款 12.02 億元）。
3	就學貸款利息補貼	1. 家庭年所得 114~120 萬學生：半額負擔 2.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	提供低利優惠貸款，減輕家長負擔	102 學年大專校院申貸 31 萬 7,721 人，補貼利息總金額約 30.14 億元，全部由政府編列。

		全額負擔 3.特殊原因：全額負擔		
4	生活助學金	經濟弱勢學生，資格由各校自訂，由學校安排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每月 6000 元生活費	提供生活所需費用，穩定安心就學	103 學年度受惠 22 萬 5,819 人次，總金額 18.56 億元（含本部補助款 2.17 億元，學校配合款 16.39 億元）
5	研究生獎助學金	資格及額度由各校自訂	協助研究生穩定從事研究工作	103 學年度受惠 15 萬 1,709 人次，總金額 20.8 億元（含本部補助款 2.71 億元，學校配合款 18.09 億元）。
	總計	*103 學年度就學貸款利息補貼數據於 105 年 1 月更新。 *103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刻正進行數據勘誤中，爰暫為概括數，須至 104 年 12 月底才會確認。		103 學年度上述各類政府負擔金額為 102.6 億元

(二)透過獎補助鼓勵學校積極扶助弱勢學生

1. 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自 105 年度起，助學措施績效補助款由 2.5 億元增加為 3.6 億元，另增加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生活助學金約 1 億元；如學校辦理各項助學措施自行提撥之經費越高，所獲績效補助款越多。
2. 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相關補助計畫自 102 年度起亦將國立大學辦理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升學扶助辦理情形納入衡量指標。

(三)引導學校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本部自 104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本計畫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國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之比率、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措施；學習輔導機制係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職涯規劃、自主學習、課業輔導、學生實習機會、就業輔導及社會回饋與服務等，同時，也鼓勵學校能建立長期性助學專款提撥或基金募款機制（含企業募款、產學合作等方式）等，以穩定提供弱勢學生在學資源挹注之基礎。獲補助學校共計 47 所（國立大學 24 所；私立大學 23 所），補助金額達 1.69 億元。

五、結語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目前本部除了從既有經濟扶助面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外，亦從入學管道及就學輔導面，全方位強化對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的保障，不讓有心向學的學子，因其社會經濟背景及學習資源差異，失去透過教育翻轉人生的機會，大學教學與研究補助預算對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至關重要，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